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葉明發

相 對 人 葉蘇秀鑾

關 係 人 潘葉金英

葉水河

葉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改定聲請人蔡明發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葉蘇秀鑾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」更正為「改定聲請人葉明發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葉蘇秀鑾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」；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指定關係人葉春華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更正為「指定關係人葉春華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復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聲請人之

01 聲請予以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美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莊惠如